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被保险人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58642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括：

- (一) 保险合同的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
- (二)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被保险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已有或此后成立的），且被保险人实际享有超过 50% 的表决权及分红权；
- (三) 被保险人任一董事、执行官、雇员、股东、董事会成员或合伙人，仅限于行使相关职务时；
- (四) 上述(一)和(二)所提到的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中的条款约定，应给予赔偿金的个人或企业，但仅限于：(1) 合同上所要求的限额；且(2) 上述(一)和(二)所提到的被保险人在执行业务或在为上述(一)和(二)所提到的被保险人执行业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应赔偿金额；
- (五) 经被保险人书面批准成立的社交或体育俱乐部（或两者）的管理人员或者成员，仅限于该俱乐部在进行与被保险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正式活动过程中引起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